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止起



經濟部咨請轉飭填送警察調查表

特種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2413

號

次 83 本

1



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碼

數

目

附

註

訓令  
裝業改進所

奉省府令下經濟部咨請轉飭填運特種警察調查表令仰遵此填報由

建有 1649  
15196 2914 3811

表一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由 事 文 來

建省

1649

別訓

送達  
機關

裴政所

別類

件 附

调查表式一紙

奉 省府 下 經 濟 部 審 議 轉 飭 填 送 時 種 警 告 察 調 查 表 以 令

廳長

技

科 技 科 技  
辦 事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彭紹茂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案

發收  
武進四施字第

字第

年十一月一日

八十  
月  
二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十月廿日

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  
交  
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答

稿

辨



刊令

字第

號

令農業改進所

葉奉

省府交下

經濟部鑛字第三五八四二號咨開

錄全文

等由附調查表式一紙奉此合行令仰該所迅即轉

飭各林場依式填報轉呈以憑彙報

此令

附調查表式一紙

代理廳長向○○



測於深業及森林林聖言祭

責能主管相各利清

查核辦理為心所此致

建設能

附原件

民出能





28

第四科

經 濟 部 咨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准內政部咨請轉飭填送特種警察調查表等由咨請查照

辦理由

附件齊全

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七

收到

26/10-26 (星期四) 省建字第 1649 號

收文

字第12779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經

濟

部

咨

鑛字第

35842

號

案准內政部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渝警字第三〇四九號咨開：

查各特種警察多數由各部會及隸屬機關自行設置管理現值抗戰時期防閑除奸極關重要本部為主管全國警察機關對於是項警察設置情形均有明瞭及取得聯繫之必要茲特先製送調查表式乙紙咨請查照請就主管之漁業、礦業、農業、森林等警察轉飭所屬分別依式填報彙轉本部以資查攷除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

等由附調查表式一紙到部查鑛業警察之設置向由本部會同內政部核准備案至漁業及森林警察應依照法規向由各省建設廳主管除咨行並



令行外相應將原送調查表式油印一份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設置漁業及森林警察各機關依式填報彙轉過部以憑

咨送。此咨

湖北省政府

計咨送油印調查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十一月

部長

翁文灝

七

日



校對寶 毅

監印 冊用 掌



# 表 查 調 概 況 警 察 特 種 各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填

|           |         |               |
|-----------|---------|---------------|
| 警 察 類 別   | 機 關 名 稱 | 隸 屬 機 關 或 團 體 |
| 組 織 概 況   |         |               |
| 武 裝 概 況   |         |               |
| 每 月 費 用   |         |               |
| 各 警 級 人 數 |         |               |
| 附 註       |         |               |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所稱特種警察為下列十種 1. 漁業 2. 礦業 3. 農業 4. 森林 5. 商務 6. 稅務 7. 鐵路 8. 公路 9. 航空 10. 司法

(2) 警察類別欄即填第一項十種之一如漁業警察、礦業警察。

(3) 表上須蓋機關鈐印並於明下填字一空白處蓋主管長官私章。

(4) 其他應行填報事項而為本表所未列者請填入附註欄。

